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页至第4页。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以混合会议方式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及透过网上平台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页。

不论 阁下能否亲身或透过网上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公司将不会在股东特别大会向参会人士派发礼品及供应茶水。

2024年9月6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 目 录

	页次
释义 .....	1
股东特别大会指引 .....	2
董事会函件 .....	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5
关于股东特别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	6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服务”	指	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
“审计委员会”	指	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建议委任为本公司2024财政年度核数师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或“香港特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指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发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委任核数师的建议”	指	委任安永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建议；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请提供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为本公司2023财政年度的核数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及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 透过电子设备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除以传统方式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外，股东可选择以网上方式（透过浏览会议网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网上平台”））出席、参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使用网上平台参与股东特别大会之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而彼等将可透过网上平台投票及提交问题。

网上平台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约30分钟，即2024年9月24日下午1时30分开放予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登入（请参阅下文之登入资料及安排），并可透过连接至互联网之智能电话、平板装置或电脑于任何地点登入。股东应预留充足时间登入网上平台，以完成相关程序。如需协助，请参阅随本通函附上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

#### 登记股东之登入资料

有关股东特别大会安排（包括进入网上平台之登入资料）之详情，已载于连同本通函寄发致登记股东之本公司通知信函。

#### 非登记股东之登入资料

有意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非登记股东，应(1)联络并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银行、经纪、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以委任其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2)于相关中介公司规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电邮地址。有关股东特别大会安排（包括进入网上平台之登入资料）之详情，将由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送至由中介公司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非登记股东的电邮地址。任何非登记股东已透过相关中介公司提供电邮地址，而在会议前尚未获取登入资料，应联络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话热线(852)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不包括公众假期））以取得协助。倘无登入资料，非登记股东将无法使用网上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记股东应就上述第(1)及(2)项向其中介公司发出清晰具体之指示。

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谨请注意，每次仅可使用一个装置登入。请将登入资料妥为保存以于股东特别大会使用，并请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关资料。本公司或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概不就传送登入资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资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问

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之股东，将可于股东特别大会期间于网上提出与决议案建议有关之问题。由于时间所限，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尽量回应股东的提问。

### 于股东特别大会前预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励股东行使其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作出投票的权利。惟股东毋须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以行使其于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权利。股东应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前尽早递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其后仍可按意愿出席（不论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登记股东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载。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为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须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

#### 非登记股东委任代表

非登记股东应尽早联络其中介公司以协助其委任代表。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董事会：**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长)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冯婉眉女士\*\*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聂世禾先生\*\*  
马时亨教授\*\*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敬启者：

## 委任核数师的建议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绪言

本通函旨在为 阁下提供关于委任核数师的建议的资料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

### 委任2024财政年度核数师的建议

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公司业务需要，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通过委任安永为本公司2024财政年度核数师的建议，惟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董事会建议，安永如获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委员会已评定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数师的资格及合适性，并认为安永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认为委任核数师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2023财政年度的核数师，其获委任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服务并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罗兵咸永道已书面确认并无任何就有关委任核数师的建议而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董事会确认，罗兵咸永道与本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委任核数师的建议的事项需要通知股东。

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的酬金。

###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考虑及酌情通过载列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就相关事宜的决议案。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据上市规则连同本通函寄发予股东。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页。

不论 阁下能否亲身或透过网上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

## 董事会函件

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 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

于股东特别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将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香港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 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推荐建议

董事会认为即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核数师委任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谨启

2024年9月6日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以混合会议方式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及透过网上平台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 普通决议案

“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4年8月29日

附注：

1. 本公司将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可用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身代表股东出席会议。
3.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身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股份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5. 如 阁下亲身或透过会议网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权及指示将被撤销。对于通过银行、经纪、托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记股东，如欲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则应直接咨询彼等的银行或经纪或托管人(视情况)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东如欲以电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股东特别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将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网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参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将可通过流动电话、平板电脑或电脑，经网上平台在线观看股东特别大会的会议现场，并参与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问题，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
7. 如欲以网上方式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详情可参考本通函。
8. 于股东特别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将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会上进行表决。

## 关于股东特别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 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是股份持有人， 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 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假如 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 阁下名字。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 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假如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 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a) 亲身或于网上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身或于网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公司股东如欲以网上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 阁下未能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 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代为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身代表 阁下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假如 阁下选择这种方式投票， 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交回。

为确保妥善记录 阁下的投票，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前提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问：假如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 阁下持有股份， 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 阁下希望投票， 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持有的股份将如何投票？

答：阁下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即授权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就 阁下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须按照 阁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内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 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投票指示，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根据其意向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 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提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以撤销该代表委任表格。

惟无论如何，这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须最迟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前提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办事处。

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 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答：即使 阁下已填妥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仍然可以亲身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委任表格被视作撤回。

问：我应该如何登记透过网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答：请参阅本通函内股东特别大会指引。

问：如我选择透过网上平台参加股东特别大会，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网上平台支援线上投票。请参阅随本通函发送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

问：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所有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香港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问：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的台风及暴雨警告信号下的安排如何？

答：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时或之后任何时间仍然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生效，或香港特区政府公布因台风或暴雨引致的“极端情况”，本公司或会将大会延期或休会至较后的日期及/或时间再举行。如大会延期举行，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时间内尽快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向股东发布押后会议公告(惟未能发布该通知并不会影响会议的押后)。股东亦可致电热线电话(852) 2846 2700查询有关会议是否已被取消。

在黄色或红色暴雨讯号及/或3号或以下台风讯号生效期间，股东特别大会将按原定安排举行。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本公司欢迎 阁下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请将该等查询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

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